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各位委员一致

同意该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意增加三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：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动燃气”）向关联方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动集团”）收取技术服务费和采购配件、机油；二是胜动燃气向关联方胜动集团、水发东方（青岛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机组；三是胜动燃气向关联方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收取劳务费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朱先磊、闫凤蕾、李启明、穆鹂、黄加峰、刘坤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